

##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通告

通告：3/2022/DCECO 日期：2022-11-4	2023 年氟氯烴（HCFCs） 進口限額及分配辦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社會通訊</li><li>• 內部傳閱</li><li>• 張貼</li><li>• 互聯網</li></ul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根據第 46/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關於氟氯烴（HCFCs）進口配額事宜，現通知相關事項如下：

1. 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年度可進口總量為 248.26 公斤。
2. 年度進口限額分別以基本額和附加額形式分配予經營人，限額分為兩類：
  - 1) 基本額（年度可進口總量的 60%）；
  - 2) 附加額（年度可進口總量的 40%）。
3. 再出口氟氯烴（HCFCs）不需要限額，但再出口的氟氯烴（HCFCs）不會於進口限額中補回。
4. 進口氟氯烴（HCFCs）之基本額 / 附加額申請書可於本局網頁（<http://www.dsedt.gov.mo>）下載或親臨索取，並可自行複印。基本額與附加額的申請須分開提交。
5. 分配結果將以公函形式通知申請人。
6. 不可將已獲分配的氟氯烴（HCFCs）的進口限額轉移至下一曆年，亦不可以任何方式將之轉讓他人。
7. 獲得配額的經營人應向環境保護局遞交進口准照申請，並取得其意見以待本局審批。

### 基本額之申請方式

8. 申請 2023 年度基本額的經營人應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交申請書。
9. 分配基本額時，須考慮經營人於 2022 年實際進口該物質的平均值。

### 附加額之申請方式

10. 申請 2023 年度附加額的經營人應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交申請書。
11. 附加額是以平均分配方式給予遞交申請的經營人。

局長

戴建業